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補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簡陳雪娥為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(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之收費標準，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費用應繳納新臺幣1,500元，查聲請人已繳1,000元，請再補繳500元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